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7年9月28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293.8 万份。

根据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9月2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9月28日

2、授予数量：293.8万份

3、授予人数：40人

4、行权价格：15.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

(3)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的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并满足约定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期解锁。具体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66.8 万股，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敦银	董事、总经理	80	21.81%	0.92%
2	李聪	副总经理	40	10.91%	0.46%
3	李赞	副总经理	40	10.91%	0.46%
4	吉富堂	副总经理	40	10.91%	0.46%
5	陶媛	财务总监	40	10.91%	0.46%
6	杨海红	人事行政总监	1.5	0.41%	0.02%
7	崔洪宇	营销总监助理	1.8	0.49%	0.02%
8	曹伟强	研发总监助理	1.8	0.49%	0.02%
9	杨晓艳	研发总监助理	1.2	0.33%	0.01%
10	孙振伟	证券事务代表	1.5	0.41%	0.02%
11	李莉	强化地板研发部经理	1.5	0.41%	0.02%
12	宋书蓉	实木地板研发部经理	1.5	0.41%	0.02%
13	高从欣	家具技术研发部经理	1.5	0.41%	0.02%
14	李艳	实木地板生产部经理	1.5	0.41%	0.02%
15	张军	强化地板生产部经理	1.5	0.41%	0.02%
16	何东海	设备部经理	1.5	0.41%	0.02%
17	鞠文铭	采购部经理	1.8	0.49%	0.02%
18	何振坤	业务发展一部经理	1.8	0.49%	0.02%
19	周文浩	业务发展二部经理	1.8	0.49%	0.02%
20	高顺	业务发展三部经理	1.8	0.49%	0.02%
21	孙长现	市场部经理	1.5	0.41%	0.02%
22	闻军花	销售管理部经理	1.5	0.41%	0.02%
23	刘玉山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24	黄山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25	张磊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26	桂家柱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27	徐品拓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28	柏磊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29	徐国祥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30	张亮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31	杨锋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32	葛飞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33	肖为清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34	汤文魁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	0.41%	0.02%

35	王康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	0.27%	0.01%
36	黄英	财务部经理	1.8	0.49%	0.02%
37	胡忠青	物流部经理	1.5	0.41%	0.02%
38	吕剑	信息部经理	1.5	0.41%	0.02%
39	王红桔	人力资源部经理	1.5	0.41%	0.02%
40	肖思宇	行政管理部经理	1.5	0.41%	0.02%
41	预留		73	19.90%	0.84%
合计（40人）			366.8	100.00%	4.23%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价格调整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8,66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0 元/股调整为 15.22 元/股。

由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1 人调整为 40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92.25 万股调整为 366.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3.80 万股调整为 293.8 万股，同时，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据此，预

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3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同时，本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符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同意确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作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

象授予 29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相关测算，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授予的 29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93.8	1909.7	143.23	572.91	620.65	572.91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